

二、是以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轄下建築物之傾頹或朽壞情節，依本法上開條文處置，以維公益。

（三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，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，創下歷史新高，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，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、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3-115）

- 陳委員怡潔針對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，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，顯示高中職校數、班級及與科別有檢討之必要性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- 一、本部為縮小高中職學校城鄉差距之問題，並均衡高中職的教育資源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，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正式推動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、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及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，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、教學及設備，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，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，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，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。自 96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，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及區域均質發展的重視，私立高中職競爭力亦有所提升。
 - 二、為延續高中職優質化精神，教育部提供高中高職與大學校院進一步深化合作，建立教育資源共享互利機制，自 101 學年度試辦「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」，優先遴選非都會地區或教育資源弱勢之高中高職辦理，以提供升高中高職之辦學品質，及促使各校特色發展。優質精進計畫邀請大學校院結合師資、課程及設備等資源，由高中、高職提出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生素養等面向之需求後，再考量高中、高職辦學性質之差異，分別由大學及技專校院提供其協助，以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。
 - 三、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並將衝擊減至最小，教育部對於招生困難、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，亦將依據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研議相關調減科班機制，並實施「發展輔導」、「轉型輔導」及「退場輔導」等三措施，以期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及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。
 - 四、協助高中職優質發展，並提供均質優化的教育環境，為教育部一直以來之立場，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項政策，協助學校積極發展，持續精進，並隨時體察問題，有效調整，不斷進步。

（三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，奪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，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，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，球員在艱苦的